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2297號

原告 億暘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貴

被告 唐舜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07年度附民字第99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004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等如以新臺幣94,004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向訴外人莊皓升借款遭拒，又因委託莊皓升代為出售商品之事宜發生糾紛，心生不滿，竟因莊皓升迄未回覆其留言，即前往莊皓升向林慶智所承租、經營之臺中市○區○○路○○○號「名豐車行」放火報復。先於107年7月26日凌晨1時19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號加油站內，購買95無鉛汽油，並以空礦泉水塑膠桶盛裝後，再將之潑灑於「名豐車行」店門前停放之車輛後縱火，致該車行及車行內、外停放之機車均燒毀，復延燒至一旁現未有人所在之臺中市○區○○路○○○號、300號、302號、304號建物等，原告所有之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上址298號建物前，亦受波及而毀損，被告之行為違犯公共危險，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772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此外，被告之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4條、第196條之規定，應負賠償之責。又原告已給付修復費用198,235元（內含零件費用123,155元、工資75,080元），依法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8,235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0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曾提出書狀答辯稱：系爭車
05 輛是103年出廠，迄事故發生時，使用應超過4年，依法應就
06 零件修復費用之支出計算折舊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
07 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之判
08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對「名豐車行」放火報復
11 導致波及、燒毀停放在隔壁臺中市○區○○路○○○號建物
12 前之系爭車輛，原告因而支出修理費用，被告亦因違犯公
13 共危險罪，遭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772號刑事判決有罪
14 在案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刑事判決、起訴書等為
15 證（見本院107年度附民字第991號卷第11頁，本院卷第17
16 -37頁），被告亦未爭執（見本院卷第59、61頁），堪認
17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20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21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22 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23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
2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25 決議參照。被告於本件事故中具有故意之侵權行為，已於
26 前述，故承上規定，其對原告即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27 （三）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上揭事故受有修理費用198,235
28 元（內含零件費用123,155元、工資75,080元）之損失，
29 固據其提出上揭估價單為憑，惟原告之系爭車輛係103年7
30 月出廠，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頁
31 ），衡以本件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

01 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
02 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
03 會議決議意旨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04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0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 /1000，系爭車輛自出
06 廠日103年7月起至發生事故之107年7月止，已使用4年1月
07 ，據此，該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18,924元（計算方式
08 如附表），加上工資費用75,08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
09 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為94,004元（18,924+75,080=94,0
10 04）。

11 （四）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2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14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15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
16 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7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8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20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本件原告對
21 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22 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07年11
23 月20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107年度附民字第991號卷第
24 13頁），則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原告請求自起
2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6 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94,0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11
29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
30 屬正當，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31 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七、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3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家汝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元）
第1年折舊值	$123,155 \times 0.369 = 45,44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3,155 - 45,444 = 77,711$
第2年折舊值	$77,711 \times 0.369 = 28,67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7,711 - 28,675 = 49,036$
第3年折舊值	$49,036 \times 0.369 = 18,09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9,036 - 18,094 = 30,942$
第4年折舊值	$30,942 \times 0.369 = 11,418$

01	第 4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30,942 - 11,418 = 19,524$
02	第 4 年 1 個 月 折 舊 值	$19,524 \times 0.369 \times (1/12) = 600$
03	第 4 年 1 個 月 折 舊 後 價 值	$19,524 - 600 = 18,924$